

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設置要點

114.12.18修正

- 一、行政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統籌規劃國家能源政策，推動能源轉型及氣候變遷因應，整合跨部會協調相關事務，特設本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（以下簡稱本辦公室）。
- 二、本辦公室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國家能源政策之研議及擘劃。
 - （二）國家能源與氣候變遷因應相關法案及規範之協調推動。
 - （三）重大能源與氣候變遷因應相關計畫之審議及追蹤管考。
 - （四）能源及氣候變遷因應相關事務之跨部會協調推動。
 - （五）重大能源及氣候變遷因應策略會議之籌辦。
 - （六）定期向本院院長報告能源及氣候變遷因應政策進度。
 - （七）其他本院交辦能源及氣候變遷因應相關事項。
- 三、本辦公室置召集人一人及共同召集人二人，均由本院院長指派政務委員或秘書長兼任；副召集人二人，由經濟部部長及環境部部長兼任之；委員十九人，除召集人、共同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由本院就下列人員派（聘）兼之：
 - （一）內政部次長。
 - （二）交通部次長。
 - （三）農業部次長。
 - （四）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。
 - （五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副主任委員。
 - （六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。
 - （七）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。
 - （八）核能安全委員會副主任委員。
 - （九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。
 - （十）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。
 - （十一）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。
 - （十二）綠能科技產業推動中心執行長。
 - （十三）本辦公室執行長及副執行長。
- 四、（刪除）
- 五、本辦公室為協調跨部會政策事宜，得由召集人或共同召集人邀請相關部會與產業界、學術及研究機構（以下簡稱產學研）代表，召開協（諮）商會議。

- 六、本辦公室置執行長、副執行長及主任各一人，均由本院派（聘）兼之；副主任二人，由本院派（聘）兼之。
- 七、本辦公室執行長得依本辦公室任務需求，邀集相關機關（構）專責人員召開工作會議，或就特定議題邀集相關機關（構）代表及產學研專家召開討論會議，執行長不克出席時，由副執行長代理之。
- 八、本辦公室為執行任務及協調跨部會工作事宜，其所需人員由本院派充之，或由各相關機關（構）借調，並視業務需要聘用之。
- 九、本辦公室委員為無給職。
- 十、本辦公室相關工作所需經費，由本院、經濟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環境部循預算程序編列預算支應。